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1號

原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朋思富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  
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  
8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36萬8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日內補繳36萬7920元。  
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謝惠雯